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95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及國民教育近年的演變與比較；其次，臚列95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可能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呈現9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等情形，而教育經費則按94會計年度計列，並敘述95年度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4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2,655所，班級數總計62,610班，學生數總計1,831,913人，詳如表3-1所示。

（一）六班以下的國小最多

學校數以班級數在6班以下者最多，高達845所，占31.83%；以班級數55至60班的學校數最少，計有58所，占2.18%。而94學年度24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1,754所，占66.06%；25至48班的學校，計有536所，占20.19%，49班以上的學校有365所，占13.75%；可見我國國小大多以小型規模的學校居多。

（二）班級規模以30至34人的班級數最多

班級數以30至34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33,603班，占53.67%；其餘依次為25-29人的班級數，計有11,837班（18.91%）；35至39人的班級數，計有5,231班（8.35%）。大致來說，94學年度國小大多以「小班」34人以下的班級數為主，合計56,903班，占90.88%。

（三）小學生人數逐漸減少

94學年度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分別落在14至18%之間，以四

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319,068人，而四年級與五、六年級學生的人數呈微幅差距，惟四年級以下的學生數係呈遞減趨勢，學生人數最少的是一年級的新生，僅有272,412人，比四年級學生數少了46,656人，可以發現國小入學的學生數正一年比一年減少，其也正代表著國內人口出生率正在逐年降低。

表3-1 九十四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學 生 數 (人)	
總數 2,655		總數 62,610		總數 1,831,913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45 (31.83%)	5人以下	459 (0.73%)	一年級	272,412 (14.87%)
7-12班	449 (16.91%)	6-9人	1,448 (2.31%)	二年級	289,155 (15.78%)
13-18班	269 (10.13%)	10-14人	1,703 (2.72%)	三年級	314,901 (17.19%)
19-24班	191 (7.19%)	15-19人	2,738 (4.37%)	四年級	319,068 (17.42%)
25-30班	161 (6.06%)	20-24人	5,115 (8.17%)	五年級	318,062 (17.36%)
31-36班	148 (5.57%)	25-29人	11,837 (18.91%)	六年級	318,315 (17.38%)
37-42班	112 (4.22%)	30-34人	33,603 (53.67%)		
43-48班	115 (4.33%)	35-39人	5,231 (8.35%)		
49-54班	89 (3.35%)	40-44人	345 (0.55%)		
55-60班	58 (2.18%)	45-49人	75 (0.12%)		
61班以上	218 (8.21%)	50-54人	49 (0.08%)		
		55人以上	7 (0.0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8-82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4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732所，班級數總計26,754班，學生數總計951,236人，詳如表3-2所示。

（一）12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約占四分之一強

以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部分，13至24班的學校數最多，計143所，占19.54%，其次為25至36班之國中數，計132所（18.03%）；7至12班的國中學校數則有113所（15.44%）；6班以下國中數計97所（13.25%）；37至48班之國中數，計93所（12.70%）；49至60班之國中數有57所（7.79%）；61至72班之國中

數計49所（6.69%）；73至84班之國中數為22所（3.01%）；85至96班者計18所（2.46%）；97班以上的國中數共8所（1.09%）。由統計數據顯示，94學年度12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占四分之一強（28.69%），並有超過一半（485所，占66.26%）的學校班級數為36班以下。

（二）國中一年級的班級數比其餘兩個年級稍多

在班級數方面，94學年度總計有26,754班，較93學年度26,538班增加216班。其中，以一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9,258班，占34.60%；其次為三年級，計有8,772班，占32.79%；最低者為二年級的班級數，計有8,724班，占32.61%，94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其實是呈現微幅差距。

（三）國中各年級的學生人數差距不明顯

94學年度的學生數中，以一年級的學生數最多，計有319,666人，占33.61%；其次為三年級學生數計有316,032人，占33.22%；而二年級學生數計有315,538人，占33.17%。易言之，94學年度的臺灣國中每班平均學生人數約在35.55人左右，其中是以國中二年級班級平均人數最多，每班約36.17人，國中三年級平均每班人數則為36.03人，僅有國中一年級平均每班人數為34.53人，達「小班」35人以下的標準。

表3-2 九十四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學 生 數 (人)
總數 732	總 數 26,754	總 數 951,236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97 (13.25%)	一年級 9,258 (34.60%)	一年級 319,666 (33.61%)
7至12班 113 (15.44%)	二年級 8,724 (32.61%)	二年級 315,538 (33.17%)
13至24班 143 (19.54%)	三年級 8,772 (32.79%)	三年級 316,032 (33.22%)
25至36班 132 (18.03%)		
37至48班 93 (12.70%)		
49至60班 57 (7.79%)		
61至72班 49 (6.69%)		
73至84班 22 (3.01%)		
85至96班 18 (2.46%)		
97班以上 8 (1.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4頁）。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101,682人，其統計分布如表3-3所示：

(一) 國小教師年齡以30歲至39歲占多數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5至3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23,332人，其次為30至34歲，共22,208人；再者為25至29歲，有18,653人；較少的人數為55至59歲的國小教師，有1,461人，60至64歲的國小教師為623人；達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小教師僅23人。由此可見，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V型」，且大多屬青壯年齡層，並以30至39歲的教師占大多數（44.79%）。

(二) 高達四分之一的國小教師是教學年資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

在教學年資方面，以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27,313人（26.86%）；其他依序為5至9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21,510人（21.15%）；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19,816人（19.49%）；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14,085人（13.85%）；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8,895人（8.75%）；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6,557人（6.45%）；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3,506人，僅占3.45%，可見教學年資愈長，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高達四分之一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5年。

(三) 小學師資大多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且具有教師檢定或登記合格資格

94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高達60.27%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61,281人；其次依序為大學院校一般系科畢業者，計有19,617人，研究所以上學歷12,341人，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4,367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3,719人。就此而論，94學年度近96%國小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以上畢業程度，其中更有12.14%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且有99.32%的教師具有教師檢定通過或登記合格的任教資格。

表3-3 九十四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25歲	3,065 (3.01%)	未滿5年	27,313 (26.86%)	研究所	12,341 (12.14%)	檢定或 登記合格	100,990 (99.32%)

續表

表3-3 (續)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25-29歲	18,653 (18.34%)	5-9年	21,510 (21.15%)	師大及 師範學院	61,281 (60.27%)	實習教師	89 (0.08%)
30-34歲	22,208 (21.84%)	10-14年	19,816 (19.49%)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4,367 (4.29%)	試用教師	12 (0.01%)
35-39歲	23,332 (22.95%)	15-19年	14,085 (13.85%)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9,617 (19.29%)	登記中	42 (0.04%)
40-44歲	16,235 (15.97%)	20-24年	8,895 (8.75%)	師範專科 學校	3,719 (3.66%)	其他	549 (0.54%)
45-49歲	10,802 (10.62%)	25-29年	6,557 (6.45%)	其他專科 學校	270 (0.27%)		
50-54歲	5,280 (5.19%)	30年以上	3,506 (3.45%)	其他	87 (0.08%)		
55-59歲	1,461 (1.43%)						
60-64歲	623 (0.61%)						
65歲 以上	23 (0.02%)						
總 計	101,682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1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48,816人，其統計分布如表3-4所示：

（一）國中教師年齡主要以25歲至34歲占多數

大致而論，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0至34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9,908人，其次依序為25至29歲者9,856人；35至39歲者8,668人；40至44歲者7,481人，45至49歲者6,617人，50歲以上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中教師共有4,455人。由此可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為「倒V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並以25至34歲的教師占大多數（40.49%）。

（二）高達三分之一的國中教師是教學年資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

在教學年資方面，以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16,139人，占33.06%；其他依序為10至14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8,607人（17.63%）；5至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8,352人（17.11%）；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6,022人（12.34%）；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4,948人（10.14%）；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3,376人（6.92%）；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1,372人，僅占2.81%，可見教學年資愈長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有高達三分之一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5年。

（三）國中師資大多畢業於師大及師範學院並具備本科或相關科別檢定合格者

依統計數據顯示，94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有高達45.88%教師畢業於師大及師範學院，計22,395人；其次依序為大學院校一般系科畢業者，計有15,481人，研究所以上學歷8,099人，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2,096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183人。就此而論，94學年度有98.47%國中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以上畢業程度，其中有16.59%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且具有本科或相關科別檢定通過或登記合格資格之教師，占全體教師的99.11%。

表3-4 九十四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25歲	1,831 (3.75%)	未滿5年	16,139 (33.06%)	研究所	8,099 (16.59%)	檢定或 登記 合格	48,380 (99.11%)
25-29歲	9,856 (20.19%)	5-9年	8,352 (17.11%)	師大及 師範學院	22,395 (45.88%)	實習 教師	48 (0.09%)
30-34歲	9,908 (20.3%)	10-14年	8,607 (17.63%)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2,096 (4.29%)	試用 教師	28 (0.05%)
35-39歲	8,668 (17.76%)	15-19年	6,022 (12.34%)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5,481 (31.71%)	登記中	132 (0.27%)
40-44歲	7,481 (15.32%)	20-24年	4,948 (10.14%)	師範專科 學校	183 (0.37%)	其他	228 (0.47%)
45-49歲	6,617 (13.55%)	25-29年	3,376 (6.92%)	其他專科 學校	410 (0.83%)		
50-54歲	3,333 (6.83%)	30年以上	1,372 (2.81%)	其他	152 (0.31%)		
55-59歲	834 (1.71%)						

表續

表3-4 (續)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60-64歲	275 (0.56%)						
65歲以上	13 (0.02%)						
總 計	48,816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7頁）。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94會計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676,137,109千元，其中國民小學94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154,569,128千元（如表3-5所示），占總教育經費26.25%，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39.40%）的教育經費。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152,109,852千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2,459,276千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公立國小經常支出為143,966,440千元，占公立國小總支出之94.65%，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為2,068,591千元，占私立國小總支出之84.11%。

此外，就教育部統計國小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會計年度的國小教育經費雖較93會計年度的131,421,909千元略為增加。惟綜觀10年來的國小教育經費比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23至33%。

表3-5 九十四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 \ 類別	公 立 國 小	私 立 國 小	合 計
經常支出	143,966,440 (94.65%)	2,068,591 (84.11%)	146,035,031
資本支出	8,143,412 (5.35%)	390,685 (12.89%)	8,534,097
合 計	152,109,852	2,459,276	154,569,1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0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各級學校94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為676,137,109仟元，其中，國民中學94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82,515,521仟元（如表3-6所示），占總教育經費之14.01%，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39.40%）及國小（26.25%）的教育經費。而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81,827,397仟元，遠高於私立國中的688,124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公立國中經常支出為80,292,915仟元，占公立國中總支出的98.12%，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為618,624仟元，占私立國中總支出的89.9%。

此外，就教育部統計國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會計年度的國中教育經費雖較93會計年度的73,076,781仟元微幅增加0.09%，惟綜觀10年來的國中教育經費比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13至19%。

表3-6 九十四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項目 \ 類別	公 立 國 小	私 立 國 小	合 計
經常支出	80,292,915 (98.12%)	618,624 (89.9%)	80,911,539
資本支出	1,534,482 (1.88%)	69,500 (10.1%)	1,603,982
合 計	81,827,397	688,124	82,515,5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0頁）。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將95年1月至12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基本法」

現行「教育基本法」係於88年6月23日公布實施，爰本次修正重點即是將教育零體罰明定入法，其修正內涵分述如下：

- （一）第八條：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

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 (二) 第十五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鑑於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乃其人格之彰顯，以成績或等第方式評量學生人格或德行，已與國民教育旨在發展人格及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相違背，爰修正該準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該修正條文旨在將原條文中「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兩部分一起評分轉化等第，修正為兩者拆開評量，在修訂條文中明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以具體行為事實紀錄，並提供具體建議，不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且自95學年度入學的國小一年級與國中一年級學生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後逐年實施至各年級，9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是適用修正前之成績評量準則規定。

三、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教育部爰訂「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其內容包括：家長之界定；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原則；家長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所應負之責任；明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責任；學校應主動公開學校的資訊；家長對學校事務得提出不同意見；學校應舉辦家長日；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家長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於93年8月5日修正發布，為紓緩國民中小學師資人數培育過多，考量部分特殊及稀少科目之師資聘任不

易，爰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聘任資格優先聘任「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其次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次為「大學以上畢業者」。新修正辦法自96年6月6日起開始施行。

五、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係於93年4月12日修正發布，實施迄今，申請審定者及受託審定之機關咸認為教科圖書之審定涉及申請審定者之權利與義務，為更符應行政程序法之精神，教育部爰參據實施現況、申請審定者及輿情反應於95年8月16日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一）界定習作審定之種類，並由教育部公告之。（二）為確保教科圖書得於期限內審查完成，爰增訂教科圖書之申請審定期間，並規定自96年8月1日施行，給予申請審定者充分的準備時間。（三）分條陳列初審、續審及申辦各審次延期送審之規定。（四）為提升審查效率，避免審查困擾，增訂限制申請審定者於各次審查修正稿，自行變更內容之範圍。（五）為使申請審定者得以確實參據審查意見審慎重新編輯後再行重新申請審定之意旨，增訂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之期限，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六）為避免教科圖書年年修訂及修訂幅度過大之問題，修正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應檢附之文件，並限制教科圖書自領照起三年不得修訂。（七）為避免教科圖書修訂過於頻繁，修正教科圖書申請修訂之次數、期間。（八）為應審查作業之需要，增訂審定機關得延長申請修訂書稿審查期限15日，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九）修正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之處理方式，以符合教科圖書應經審定或修訂審查通過之精神，並保障學生之權益。

六、修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為符應現場實際執行需要及解決執行困難，並擴大照顧服務範圍，爰修正94年2月17日頒布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95年9月20日修正要點如次：（一）課後照顧服務對象刪除學校附設幼稚園兒童；學校辦理本服務，應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二）為能擴大辦理照顧服務範圍並兼顧照顧品質，增列學校委託辦理之受委託人提供照顧服務人員之管理及在職訓練要求，並修正調整提供服務人員資格。（三）分別就自辦及委辦提供不同之服務收費基準。（四）提供服務支出項目，增列「勞動基準法」所保

障勞動權益之費用，及委託辦理時，行政費占總收費之比率，俾鼓勵社區非營利組織之參與。（五）增列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兒童，並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95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教育部縮短城鄉學習落差補助要點」之訪視

為落實「照顧弱勢」、「弭平落差」的施政目標，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照顧學習弱勢之績效，教育部已於94年底進行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工作，實地了解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生活營」、「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之成效，真正有效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以照顧弱勢學生，保障其學習權，並培養學童學習興趣發展多元能力，促進多元發展。

二、舉辦「老舊校舍整建工作專案討論會」

教育部於95年2月9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召開老舊校舍拆除、改建與新建工程討論會議，預計未來3年，將投入190億元進行全臺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的整建工作，且由於此次改建工作係繼921震災重建之後。另一個大規模的校園改造工作，因此教育部將成立專案辦公室，期望透過審議、諮詢、輔導、觀摩等各項措施，以提升整體校園重建品質。而此次專案審議討論會的舉行，不僅代表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作正式揭開序曲，另也可增加專家、學校執行者、建築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多方溝通的機會，讓具有永續環境改造經驗與理想的專家學者積極提供學校與設計者實質建議，俾便永續校園的理想目標成為彼此的共識與努力方向。

三、舉辦「全國活力學校課間活動創意大賽」

為鼓勵學生將動態生活自發性地落實在校園，教育部特別於95年2月25日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全國活力學校課間活動創意大賽」，期能徵選出具有在地特色、且深受學童喜愛的課間活動，俾使學生能夠積極參與課間活動，進而幫助學童擁有健康體位。該活動邀集了國小校長、運動生理學學者、舞蹈活動設計專家等人員擔任評審，而其評審標準有七項，包括：（一）彈性參與度

高；（二）空間可彈性運用；（三）高度玩性，多元活動交互融入；（四）高安全性，活動不易造成人體傷害；（五）容易推廣簡單易學、推展的參考性高；（六）活動設計新穎富創意；（七）效益合理，符合體適能的發展。

四、持續辦理「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有鑑於89至92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成效卓著，教育部延續該項計畫精神，於93年7月起至97年8月再推動「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冀盼能進一步針對文化不利的焦點學校推廣閱讀活動，而其推動組織係由中央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推動委員會」，負責全國焦點學校閱讀活動的策劃與推動；另外，焦點學校所在的縣市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工作小組」；而焦點學校則組成「兒童閱讀工作圈」，由上而下攜手建立優質的閱讀環境。此外，並透過全國各縣市故事團體巡迴閱讀的推廣、志工培訓，故事媽媽說故事、深耕閱讀等方式，以帶領孩子更願意親近閱讀，讓偏遠地區學童也有機會接觸到多元的閱讀樂趣和豐富的生活體驗，為兒童閱讀能力及語文發展奠定基礎。

五、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自92年創辦第一屆「教師教學卓越獎」，表揚符合重要教育政策推行方向，且有效實施創新教學的教師工作圈，93年更擴大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鼓勵用心經營校園的領航員。而95年也持續表彰中小學及幼稚園領導績效卓著的校長與教學成效卓越的教師團隊，並選定於教師節前夕，在臺北縣政府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以頒獎表揚獲獎團隊。再者，95年的評選，更特別增設觀察員到校訪視，透過2人1組深入所有參與複選學校，進行長達3週的教學現場觀察與訪談，作為複評之重要參據。並在頒獎表揚後，於北、中、南三區舉辦研討座談會，讓獲獎者豐富、創新的教學內容能廣為周知、激發更多的創意與熱忱，以達到經驗分享與傳承的目的，共同促進學校經營與教學品質的提升，循序漸進達成教育興革的目標。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暨「書香滿校園」活動

為加強偏遠地區兒童閱讀，教育部近年來努力推展的兒童閱讀政策，各界在教育部持續的呼籲下，紛紛投入增加偏遠學校圖書資源、兒童閱讀推廣的行列；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籌備處暨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工商會計文教基

金會，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培養國中小學生語文及寫作能力的政策，95年度再次擴大辦理全國性「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並且配合推動「書香滿校園」活動，捐贈1萬本優良圖書到教育優先區的200所偏遠小學，增加學校圖書資源，期能鼓勵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生閱讀興趣，營造寫作風氣，加入兒童閱讀推廣的行列，為書香社會貢獻心力。

七、舉辦「全國生命教育論壇」及「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

教育部95年度的生命教育推動主軸為「生命教育～愛自己・愛別人」，重點是在提升校園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知能。基於此，特於95年度在全國各區域規劃四場生命教育論壇，而與會人員包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或推動生命教育之處室主任或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各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相關生命教育系所、校內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或推動校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人員，希望經由論壇方式可以相互分享經驗，以建立生命教育推展的最佳合作模式。

除此之外，95年12月20日教育部假東海大學附屬中學舉行「教育部95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總決賽」，藉由親子互動分享生命故事之方式，期望生命教育全面推展到家庭生活中，以落實生活中處處有生命教育、時時有生命關懷的理想境界。

八、舉辦「建置校園安心走廊說明會」

教育部表示，有安心的學習環境，才有快樂的兒童；有快樂的兒童，才有希望的未來。為設置校園安全學區及全國兒童支持網，讓兒童的安全受到完善的保護，業於95年9月22日邀集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校園安心走廊建置」宣導會議，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建置校園周邊環境，並善用民間資源，結合社區治安維護伙伴，建構兒童就學安全網，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確保學齡兒童人身安全，預防兒童被害或失蹤案件發生。該項建置工作包括：

- (一) 各警察分局規劃安心走廊路線時，應廣邀學校、家長會、導護家長、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婦幼隊（組）及交通隊參與，共同勘察地形、地物，製成路線圖，路線長度以實際需求規劃為原則（每一學校應規劃一條以上之安心走廊）。
- (二) 由轄區分駐（派出）所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超商、愛心商店、警察服務站、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全維護網。

- (三) 於小學生上、下學時段，規劃巡邏、守望勤務，協助學童通行安全，並對在校園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
- (四) 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秩序整理，尤其疏導就（放）學時段接送學童之臨停車輛，並加強取締違規車輛，俾使交通安全順暢。
- (五) 結合義警、義工或導護媽媽，協助訓練其執行護童工作有關指揮手勢、警笛使用及交通崗安全觀念。

九、推動「保護學生上網之措施」

近年來中小學生上網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有感於該問題日益嚴重，故而積極推動資訊倫理與安全教育，並針對老師、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資源，讓師生甚至家長了解上網安全與注意事項，在提升電腦網路應用能力外，並能健全資訊素養與倫理、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合理與安全的使用網路資源。目前已推動之措施如下：

- (一) 建置「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介紹「網路沉迷」、「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素養」等議題內容，並加強教師對青少年學生網路世界的了解，及提供相關教材、教案下載。
- (二) 建置「網路新國民網站」（<http://www.smartkid.org.tw/>），讓兒童學習網路禮節、法律及自我保護三大課程，以建立兒童上網安全觀念，主動保護兒童上網安全。

十、辦理「深耕教育奉獻獎」

為鼓勵、感謝校長與教師們在退休或離職後，仍持續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相關志願服務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教育部於95年6月7日發布「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並在95年9月28日首辦「教育奉獻獎」，經過嚴格的評選，從各縣市政府推薦的77位候選人中評選出26位獲獎者，且為獎勵獲獎者，除頒發總統紀念品乙份、行政院院長紀念章乙枚、教育部部長紀念獎座乙座外，另致贈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期望藉由該獎項之選拔，能將奉獻教育的精神傳遞下去，同時活化我國教育人力資源運用，傳承教育智慧，提升我國教育品質。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5年的重要施政係為延續既有的基礎繼續努力，係以93年10月27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之教育施政主軸作為教育的施政方針，其核心理念為「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並以「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為綱領，藉由前瞻的規劃與全民共同參與，為教育改革工作注入更大的活力，以期建立優質、公平之教育制度與環境，提升各級教育品質，強化國際競爭能力。茲將教育部95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確保弱勢族群受教權益

「教育優先區計畫」是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追求，透過政府一套完善的補償計畫或策略，提供較多教育資源，以改善弱勢地區的教育環境條件，整體提升地區教育品質，以補償社區、家庭環境與學校文化條件不利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及限制，追求教育公平理想的實現。因此，教育部自85年起逐年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依執行優先順序考量調整各項補助指標、內涵，期盼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讓「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化」之理想目標得以實現，總計歷年來投入經費約達138億餘元。而95年度所補助項目包含：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二、辦理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三、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另教育部為了解95學年度該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業請95學年度受補助學校上網填寫「教育部95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問卷」，其統計結果如下：

- 一、學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認知情形良好（98.8%）。
- 二、學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之認知與實際執行情形良好（96.8%）。
- 三、目前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大多能實際執行補助項目（97%）。
- 四、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績效良好（98.2%）。
- 五、學校均認為教育優先區計畫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97.78%）。
- 六、各校對該計畫整體滿意度高達97.72%，除本節約原則撙節開支外，年度實

際執行數高達100%，誠屬績效良好。

貳、攜手照顧學習弱勢，扶助弭平課業落差

為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營造關懷公義的校園環境，使所有學生享有同樣就學機會，教育部於95年度整合「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等計畫措施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加強辦理弱勢國中小學生之課業扶助，亦即結合政府及民間部門各項資源，招募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生、儲備教師、社會志工及現職教師等，俾提供國中基測成績PR值低於10達25%以上國中師資教學人力，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效低落學生獲得照顧，並嚴格執行6至12人小班措施，落實補救教學計畫及學習成果檢測。

該計畫95年度參與校數共計1,333校，參與支援教學人數達39,629人，以現職教師最多（77%），其次為其他教學人員（8%）。而扶助對象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子女、及免納所得稅的農工漁民子弟，受輔學生擴達121,966人，其中以中低收入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最多（33%），其次為外籍配偶的子女（21%）。此外，教育部更加强研擬一套扶弱政策，積極規劃「優先入園」、「課後照顧」、「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國中技藝教育」、「關懷中輟生」等措施，其推動重點如下：

- 一、「優先入園計畫」：使處於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的弱勢幼兒有公平的受教機會，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原住民幼童、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幼兒可以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還可享有每學期2,500元的補助。
- 二、「課後照顧計畫」：將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延長服務時間，為擴大辦理照顧服務範圍，增列外籍配偶子女為照顧對象，同時首度開辦國中委託辦理學生課後照顧的服務。
- 三、「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結合彰師大、高師大、淡江、靜宜、東吳大學、臺北、市北、新竹、臺中、屏東、花蓮教大及嘉義大學等12所師培機構200位師資生，以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專業知能的奉獻服務，分別認養與服務全臺11縣市的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特殊及都會弱勢地區等16個學校。
- 四、「國中技藝教育計畫」：為提供對技能學習有興趣及就業導向的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擬將修訂「國民教育法」，賦予技藝教育得以專班方式辦

理，增加開班時數，提升學生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五、「關懷中輟生計畫」：各縣市積極整合教育、警政、社政及社會資源，落實輔導工作三級預防，教育部並於9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防範學生問題產生。

參、建置多元輔導網絡，積極輔導弱勢中輟生

為貫徹「零拒絕」的教育，提升輔導效能，政府結合教育、社政、法務、警政、原住民、醫療及民間資源，兼顧預防性、發展性、介入性與矯正性的輔導工作，教育部於89年修訂「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實施要點」，並於92年起將攜手、兩性、人權等計畫整併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且為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國民中小學的中輟學生，教育部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該內容包括：一、預防性項目：成立通報及輔導宣導團，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認輔制度，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安置；二、追蹤、通報、輔導項目：建立社會支援系統，重視長期或多次輟學生的輔導；三、安置、復學項目：以資源式中途班、慈暉班、合作式中途班、中途學校等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方式協助中輟生復學前的教育輔導與學習適應；四、督導、評估與經驗傳承項目：彙整分析政府與學校的調查統計資料，了解中輟生的人數、輟學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辦理輔導工作評鑑。

肆、營造友善校園氛圍，建置健康學習環境

為妥善處理親師生三者關係，進而攜手合作，共同建構和諧的校園倫理，教育部已於94年4月21日公布「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其實施期程為94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共3年）。「友善校園」的內涵主要有：一、實施人權法治，遵法而不違法。二、落實「生命教育」，積極鼓勵學生認識自我，引導學生發揮自己的才能，熱愛生命。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4小時的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消除刻板印象，營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四、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針對弱勢學生施予學

習輔導，使其獲得更佳的教育照顧。五、強調多元價值觀，教師因材施教，讓學生適性發展。六、加強「品德教育」，重視學生生活教育、挫折容忍力、人際關係、習慣態度、自制能力的學習與養成。七、策略聯盟，資源共享，集思廣益，共同解決問題。

伍、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改善校園硬體環境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教育部自69年起連續訂定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例如84年「整建國中與國小設施計畫」，係希望能對國民中小學各項教學設施加以改善，獲得解決。惟90年度以後，由於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改以一般性統籌方式由行政院逕行撥付地方政府，中央可運用資源減少，致使部分國中小校舍老舊，逐漸浮現安全問題，其次，教育部93年10月針對全國三千多所國民中小學校舍之普查結果發現，必須改建之學校計458校，教室11,375間，整建經費需求高達246億餘元。是故，為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教育部特於94年6月1日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專案提報「95至98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計於新十大建設項下匡列辦理總經費190億元，並將辦理期程調整為95至97年。另在學生總量未增加的前提下，為能有效配置新建校舍的資源與老舊校園的運用，教育部特訂「95-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並在95年3月1日核定經費477,600萬元予地方政府辦理95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共計357校5,027間教室，且於95年7月21、28日完成96、97年度全臺21縣市255校5,472間教室經費需求之初、複審。

陸、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健全的資訊設備

在資訊化時代的社會，資訊科技進步及網際網路風潮興起促成了生活便利，國民具有資訊應用知能與完善的數位化學習環境是教育發展的基礎條件。政府為落實教育公平正義原則，長期持續推動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除健全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學校資訊教學環境，並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應用資訊教學能力，以令偏遠地區達到與都會區相同的教學資源與品質，減少學生在知識獲取上的落差。

此外，為了訂定各領域教師資訊素養的共同指標，教育部已完成「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基準制定計畫」，並辦理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座談會、

「以能力指標為基礎的資訊教育提升計畫—整合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資訊能力評量計畫」、「中小學階段的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推廣計畫」、「以能力指標為導向之中小學生資訊能力評量機制計畫」等，且全國各縣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計15萬臺電腦已完成更新6.5萬臺，更新比率為44%，另外，亦補助8所大專校院利用網路平臺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並號召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的推廣與應用。

柒、補助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目的，92年8月1日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會銜內政部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並在93年12月5日公布「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總計95學年度上學期國小兒童參與課後照顧的人數已達79,037人，且國中同時首度開辦學生課後照顧服務。而該要點補助減免費用之對象除包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外，為擴大辦理照顧服務範圍，95學年度起，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增列外籍配偶子女為課後照顧補助對象。另，教育部亦配合現況修正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法規，並自95學年度起實施「加強推動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輔導照顧服務計畫」，希冀藉此達到辦理方式多元化，增加照顧學生人數、提升服務品質等效益。

捌、加強國中小學生的閱讀、培養語文與創造思考能力

教育部自90年度至92年度止，共編列44,000萬元推動為期3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不僅充實學校圖書設備，也引進閱讀資源，營造適切的閱讀環境；惟鑑於文化資源不足地區，仍須強化支持系統，爰繼續編列經費21,890萬元規劃為期4年的「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期程自93年8月至97年7月，選定教育優先區及離島等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共300所小學實施之，以期弭平城鄉資源差距，加強推廣兒童閱讀活動。又依據立法院審議教育部94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將實施對象延伸至臺灣24縣市218所偏遠地區國中，加強推展國中小閱讀風氣，培養兒童良好閱讀能力與習慣，以達成全民書香社會，提升語文與創造思考能力的目標。而95年度該計畫執行內容包括：一、成立推動組織；二、加強兒童閱讀宣導；三、挑選300所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國小為推動閱讀活動之焦點學校；四、規劃贈送優良讀物給焦點學校；五、募集人力投入

推展閱讀活動；六、培訓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閱讀種子師資；七、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等。

玖、建置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

為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數學、國語、英文、社會、自然等五個科目學習成就表現的長期性、整體性、全面性資料庫，並追蹤、分析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變遷趨勢，俾便剖析學生在各科學習成就上的表現，進而評估學生未來學術（業）能力的發展。教育部於93年5月19日函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著手規劃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並於94年5月對國小六年級學生展開第一次國語、英語、數學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測調查；95年5月再度對國小四與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高職二年級的學生，進行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國小四年級學生不抽測）等5個學科領域抽測，總計95年度接受抽測的學生約74,700人，每人受測2個科目。

拾、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國民中小學屬於義務教育，學生間存在個別差異，相關研究指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較能增進師生互動，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輔導，進而提升教學效能。因此教育部近年來積極降低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依據87年5月14日行政院通過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計至96學年度止，臺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應達成每班降至35人的目標。而經教育部調查數據顯示，9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逐年降至35人以下編班之達成率達95.83%，至95學年度已達96.47%，較86學年度43%提升53.47%。國民中學一、二年級每班降為35人以下，國民中學三年級每班降為38人以下之編班率，已由86學年度的68.48%，提升至95學年度的84.83%。

拾壹、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有效保障教學品質

有鑑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是提升教學成效及確保教學品質的重要策略之一，故教育部自90年度起開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經費，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及成效檢核機制。而依據95年度教育部訪視結果發現，94年度各縣市辦理之教師研習，25縣市共辦理4,668場次，參與人次共376,503人次；95年度各縣市辦理之教師研習，25縣市共

辦理8,815場次，參與人次高達433,020人次。此外，教育部自92年起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由中央培訓優秀種子教師，使其成為縣（市）推動課程改革主力，而92年度已遴選培訓500名（含課程督學），93年度培訓377名，94年度培訓500名。

再者，教育部自91年起持續辦理「標竿一百一十九年一貫課程推手」表彰活動，提供教師經驗交流與分享之機會；並於92年訂頒「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另於93年訂頒「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鼓勵校長用心辦學，提升學校經營績效；並自95年5月起辦理「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期望透過中央、地方與學校三者的整合，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為主軸，達成協助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與教師教學品質提升之目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世界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該國人民基礎教育的發展，而臺灣也不例外，近年來也積極針對國民教育展開一連串改革。雖然94學年度中有些國民教育政策是延續以往既有政策而持續推動深耕，然其對我國國民教育發展仍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及值得肯定之處，惟時代社會變遷太快，面對新世紀各國競爭與挑戰，國內政經社會的動盪，我國國民教育也面臨著重大考驗，茲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所採行的因應對策加以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領域特殊師資缺乏

近年國民教育積極推動一系列教育政策改革，包括九年一貫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管理、建構式數學、教訓輔三合一等，使得小學教師除了需負責班級事務、教學、有時兼任行政工作外，還需執行政府教育政策，尤其我國十年來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學生人數，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雖然分別由84學年度的35.49人、41.53人降為94學年度的29.52人、35.31人，至95學年度的29.27人、34.60人。但仍舊比先進國家每班平均20至25人相對偏高，因而導致教師常感受到中上程度的工作壓力，覺得工作負荷過重。此外，國民中小學已經採取領域方式進行

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惟師資培育機構的職前課程卻仍無法完全因應領域作調整，造成目前仍舊缺乏領域特殊專門教師，例如鄉土語言、英語、表演藝術、舞蹈等，尤其某些學習領域無法完全由一位教師進行教學，仍必須採取分科或協同教學，例如藝術與人文領域、國中的「社會」和「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上述師資問題仍待解決。

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逐漸浮現

當今臺灣婚姻市場正產生質變現象，許多處於社會與經濟權力弱勢困境的臺灣男性，紛紛透過婚姻仲介至東南亞地區尋找結婚對象，然而，跨國聯婚不僅造成臺灣人口正慢慢產生質的改變，人口異化程度越來越深，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而首當其衝的就是國民教育學生人口結構、生活輔導、文化等層面的影響。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94學年度外籍（含大陸地區）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計60,258人，占全部國中小學生數之2.17%，其中國中6,924人，占國中學生總人數之0.72%；國小53,334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之2.91%。比93學年度國中小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別增加了1,420人及12,427人。可見此波民族大熔爐現象所產生的新臺灣之子（女）教育問題勢必對臺灣的國民教育產生極大衝擊。

三、教科書政策及升學壓力問題

臺灣自85學年度開始，業將國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一般學科，連同先前80學年度已開放的藝能及非聯考科目，配合國小九年一貫新課程之實施，逐年全面開放民間編輯；而國中部分，則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自91學年度開放民間編輯。雖然教科書在開放民間參與編輯及「一綱多本」的政策推動下，勢必為教科書市場注入新活力，開啓多元豐富的面貌，惟現今政府仍未建立一套完善的教科書審查檢核機制，審定委員不易在短時間內做充分嚴格地審查，且民間教科書未經實驗試用階段僅經審定即可出版，出版過程未臻嚴謹，不僅容易導致坊間各家教科書版本內容不一、錯誤、淺化、重複性高等教材問題，此外，也產生學生學習銜接問題，尤其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升學考試壓力猶在，不同版本教科書品質難以有效確保，學生家長擔心試題不只出自單一版本的情況下，甚多國中學生乃入補習班補習應試，導致近年來臺灣補習班數量有增無減，形成今日學生還背負著升學壓力與家長額外教育經費負擔。

四、弱勢族群教育問題仍然存在

臺灣數十年來，由於新自由主義及政策的傾斜，加速了貧富懸殊，間接使得教育向上流動趨緩、城鄉差距擴大，弱勢族群的教育受到嚴苛的挑戰，尤其近年教育經費縮減，相當幅度的影響國民教育的執行績效。從歷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結果發現，都會區學生得分情形在量尺總分上較占優勢，而文化不利地區的弱勢學生學習成就較顯低落，目前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仍然存在，國中學生學習成就呈現雙峰（M型）現象，若不積極改善，其影響所及，不但易讓國家瀰漫不安的競爭氛圍，醞釀社會不公義的爭議，甚至可能造成弱勢族群因學習的無助感，進而放棄向上流動的積極進取之心，成為社會潛藏的危機。

五、新生入學人數日益減少的危機

少子化是全球先進國家之共同現象，但臺灣少子化的趨勢更為明顯，依據95年行政院主計處最新公布數據，94年臺灣總生育率為1.1人，低於全球平均的2.7人及已開發國家的1.6人。總生育率的下滑勢必影響學生就學人數，從94學年度國小學生統計人數即可感受到變化，其自四年級以下的學生數就已呈遞減趨勢，一年級新生僅有272,412人，比四年級學生數（319,068人）少了46,656人。是故，臺灣教育生態已開始逐漸面臨少子化時代的挑戰，例如：有些學校因招生不足面臨減班或整併危機、家長期待能有更密切的親師互動與教育參與、教師退休潮趨緩、超額教師與儲備教師的人力發展與輔導、以及優秀學生不願報考師資培育校院或影響修習教育學程者的意願等困境。

六、中小學生語言表達及作文能力下滑

九年一貫課程不僅降低了課程教學的總節數，限縮課程各領域的教學時數，另又增加鄉土及英語的學習時數，使得國民中小學國語教學時數不足與課程深度淺化，再加上電腦、電視等影音科技的影響，造成學生語言表達及作文能力下滑，孩子多為跳躍性思考，無法條理分明地陳述事實、闡述問題，且學童的識字量不知不覺被減少，以國語第一、二冊識字量統計數據來看，70學年度合計為367字，78學年度349字，86學年度291.43字（各版本平均），90學年度234.80字（各版本平均），識字量逐年下降，20年來降幅累計達100字以上，著實驚人。更甚者，學生除了學習國語外，同時還要學習英語及母語，不僅容易造成學生學習混淆與困難，也導致教師施教困擾。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教育部為積極改善長久以來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活化多元特殊師資來源，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減輕級任教師及未兼行政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特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全國教師會等，就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會商，決議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之教師員額所剩餘額共2,688名，於90學年度一次悉數挹注於各公立國小，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彈性運用員額之配置，且所增員額應優先考慮聘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所需之兼任教師及教學之工作人員（如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等），其可採共聘、巡迴教學處理。同時，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將推動另一配套措施，亦即國小9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每校屆時將可增置教師編制員額1名，以有效改善國民小學教師授課、輔導及行政負擔過重等問題，實質降低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量。

二、積極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

為促進外籍人士與國人間的文化交流，增進多元文化了解，近年來政府與相關部門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生活與就業輔導等方面積極投入資源與協助，整體觀之，教育部初期政策係以提高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融入臺灣社會為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為主要內容；其子女教育方面，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教育部為協助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就學及學習適應問題，已將其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扶助對象，並撥款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生活輔導、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教師研習等相關活動。

三、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

雖然各界多數聲音仍希冀中小學教科書制度朝開放、多元的方向，但又普遍支持「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是故，臺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將改採

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自94學年度起開始逐年供應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部編本教科書，至96年12月止，預計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1至5冊等15套教科書，97年2月再發行上述領域第6冊教科書。直至95年已完成「數學領域」1至3冊、13至15冊及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至3冊共9冊的部編本教科書。而部編本教科書係採「編審分立」原則編輯，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進行研發編輯，再由「國立編譯館」進行審查。希冀藉由部編本教科書的發行，加強課程及教材研究發展，發揮引導作用，提升現有教科書品質，提供家長與教師多元選擇，同時避免民間出版業者聯合壟斷，有助教科書供應之穩定。

此外，教育部已規劃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並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括：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一、二年級生活）社會領域教科書涉及臺灣生活時空環境之教材內容最低應達50%、明確提供數學課程綱要的能力指標分年細目、增列國中社會學習領域的基本內容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俾能提供教科書出版業者基本規範，解決版本銜接、學習階段寬鬆問題，以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四、「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雙管齊下共同扶助弱勢學童

教育部有鑑於弱勢族群教育的嚴重性，除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教育優先區外，又於94年8月26日核定「攜手計畫」，希能透過退休教師、在職教師、儲備教師、大專院校學生等志工投入教育現場，協助辦理弱勢學生課後扶助各項工作，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以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改善教育發展失衡問題。

五、執行小班教學精神及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教育部自1998年開始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計畫，至95年已有顯著成果，據調查顯示，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人數降至35人以下之達成率已達96.47%，國中一、二年級每班降到35人以下，三年級每班降到38人以下的達成率為84.83%，該計畫預計到96學年度將達成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每班降至35人以下之目標。然而，少子化現象已經在國民中小學的校園生態中悄悄發酵，為因應出生人口急遽減少所衍生的超額教師、學校減班及整併等相關性問

題，教育部已著手研究未來10至15年之因應政策方案，業於95年8月通過「五年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預計在96至100學年度實施全國統一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具體言之，即自96學年度起將小一新生編班人數降為32人，97學年度降為31人，98學年度降為30人，期盼能在99學年度起小一全面降為29人，如此抑或能有助於發揮小班教學精神－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以改善班級師生互動關係，滿足學生個別學習需求，提高教師教學品質。

六、加強培養中小學學生三語能力

教育部有鑑於當前中小學生語文能力下滑問題日漸嚴重，進而提出改善措施，包括有（一）國語文方面：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鬆綁，國小低年級語文與生活課程併同實施，編印國中小國語文教學參考手冊，提升國中小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補助計畫，推動學童閱讀活動，針對弱勢地區學童推動「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2005至2008年教育施政主軸規範國中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至少完成6篇作文（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國中基測將於96年正式加考寫作測驗，編纂電子辭典工具書。（二）鄉土語言方面：研擬辦理現職教師的語言認證，建置師資人力資料庫，改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待遇，95年8月1日開始辦理鄉土語言教科書初階審查，審定及編印部編本教科書，開班人數之適度調降，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鄉土語言指導員之設置。（三）英語文方面：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三年級，加強照顧原住民、離島、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等社經文化不利學生的課業輔導，辦理暑期國中學生英語生活營，規劃製播多元外語教學節目。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負責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其成敗攸關國家整體表現。本節就教育部未來的施政方向，及未來發展建議加以析述。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在規劃國民教育階段的施政目標時，首重於全面改善國民教育的教學環境，強調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帶好每位學生，並讓學童深化認識臺灣，以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青少年。總括來說，教育部國民教育未來主要施政的方

向如下：

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

教育部本著統整簡化、去蕪存菁之原則，在93年11月2日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為國家2005至2008年的教育施政主軸，其教育核心理念有三，包括（一）適性揚才（二）迎向全球（三）扶助弱勢，並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為四大綱領，進而針對各層級教育提出13項策略與33項行動方案。以下簡述國民教育的相關施政策略。

（一）提高語文能力

為加強國中小學生表達思想的能力，將要求其每學期至少完成4至6篇作文，並將挑選300所文化不利地區之國小推動閱讀活動，使學生一年內至少閱讀50本以上的優良讀物；另外，初任中小英語教師者均須通過中高級英檢、初任中小一般教師者均須通過中級英檢；現職國小英語教師須有40%通過中高級英檢。

（二）均衡人文與科技

除加強科學教育外，亦將強化美育與體育。美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加強學生藝術鑑賞能力，預計到97年將有85%以上國中小每校至少成立一種藝能團隊，80%以上學生至少學習或喜好一種樂器或音樂項目。

再者，有關學童健康與體育教育方面，則將持續實施「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到97年每一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學生會游泳之比例提升至50%、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至60分鐘之身體活動，且增加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校數達500所，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三）規劃多元友善校園

重視學生多元智慧啟發，強化公民意識，關注校園安全與和諧，積極營造一個有助於人權與多元文化發展，重視性別平等及生命價值，能相互尊重、包

容與關懷之友善校園。

（四）發揚臺灣特色

中小學課程要納入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培育國民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自93年起要求社會領域國中小教材、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包含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的比例不得低於50%。推動「走讀臺灣」，鼓勵社區辦理認識鄉土、臺灣文學賞析、臺灣歷史導讀等課程或活動，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臺灣。為臺灣永續發展，規劃「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強化「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及「綠建築建設」，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進而激發對土地的關懷與愛。

（五）展現學校辦學特色

鼓勵學校發揮辦學特色，預計到97年90%中小學均能發展出頗具規模的特色團體。學校教學以激發學生創意為首要目標，積極參加國際競賽，走進國際社會。

（六）輔導學習弱勢學童

為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將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並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針對弱勢學生施予課後學習輔導，使其獲得更佳的教育照顧。

（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以及「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全力改善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健全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學校資訊教學環境，以及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應用資訊教學能力。

（八）涵養品德教育

適時將品德教育融入學科教學之中，強化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並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的能力。

二、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

教育部93年10月普查全國3千多所國民中小學，初步發現，需整建校舍之經

費需求高達246億餘元，需改建之學校458校、教室11,375間。為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特於94年6月1日行政院會議中，專案提報「95至98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並獲行政院同意辦理。於是，教育部訂定「95至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要求在核定各校補助經費前，一定要先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各縣市95至97年度老舊校舍整建的真正需求，並且未來在推動老舊校舍整建工作同時，除了必須延續新校園運動的精神外，還須因應社會變遷、學齡人口減少趨勢，朝向安全簡約、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方向進行校園整建工程，以期改善校園環境，確保校園安全。

三、發展精緻國民教育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解決超額教師問題，促進教師新陳代謝，教育部於95年規劃完成為期5年的「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並經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將從96學年度起實施，擬透過持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增加新的教師缺額、保障現職教師權益等方向著手。換句話說，教育部擬採全國統一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自96學年度起將小一新生編班人數降為32人，97學年度降為31人，98學年度降為30人，期盼能在99學年度起小一全面降為29人，並適度考量增置小型學校部分教師人力，以員額控管方式，提供適當名額甄選新進教師，不但可以促進學校教師良性的新陳代謝，有效改善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教師員額也可由目前每班1.5人提高為1.67人，同步提升教學品質、穩定教育人力及有效使用教育資源。此外，行政院主計處於96年度中央概算，已將國小新生每班學生人數調降至32人編班，再加上9班以下且學生人數超過50人的學校再加置1名員額的標準，設算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人事費，未來5年預計中央將投入179.65億元。

四、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國為了能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長期一直關注在延長國民教育的焦點上，希望能將57年實施迄今的九年國民教育延長至十二年，而在92年9月召開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已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列為討論議題，並獲結論與共識，於是政府有感於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時機日益成熟，遂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劃。行政院於96年2月27日宣布98年8月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隨後在96年3月7日行政院第3030次院會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確定從96到98年將投入400億元經費，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為國家既定政策，該計畫共包括

12項子計畫與22項方案，12項子計畫包括：（一）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二）高中職學校優質化；（三）高中職學校社區化；（四）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五）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六）建立質差學校退場機制；（七）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八）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九）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十）學生生涯輔導；（十一）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十二）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而該政策預期達成下列效益，包括：（一）透過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縮短就學負擔差距，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二）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優質化的高中職，適性就讀，紓緩升學壓力；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來培育好人才；（三）透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結合家長、教師、學校共同心力，落實孩子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把每個孩子帶上來；（四）用好老師實踐好課程、用好課程實施好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強化學童守護生命的意念

96年度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重點如下：（一）持續推動生命教育：設置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小組內分為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四小組，逐年規劃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二）修訂「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落實各級學校實施校園憂鬱自殺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各校建立憂鬱與自傷的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三）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的技能。（四）增進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及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五）落實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世界正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另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議題，而臺灣正試著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拉距下，摸索出一套「全球在地化」的模式，此亦影響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以下試就國內國民教育的問題與發展趨勢，提出五項建議：

一、基礎教育全面均質化

教育部近年來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已公布將在98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此一政策將透過減輕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負擔，及提升高中職優質化，逐步舒緩國中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平衡城鄉的差距，然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牽涉議題甚廣，例如經費預算、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師資進修、課程銜接等相關配套措施問題，著實應慎重考慮實施時間點，及家長、學生實際需求，並宜朝提升現階段教育品質、補救學習弱勢學童、破除家長明星學校的迷思、建置完備課程體系等方向持續努力，待學校基礎教育能達到均質化後，才能避免因十二年國民教育再次拉大城鄉差距、陷於弱勢族群更弱勢的地位，或只是將升學壓力延後至高中職階段，以期真正達成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的理想與目標。

二、加強學生的品格教育

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已警覺到：「新世紀的教育，讓學生變好比讓學生變聰明來得重要」、「有好的品格才有好的未來」，進而紛紛把教育重點放在培養學生的品格。然而品格是需要靠「教育」去培養才能養成，除學校和教師外，家庭、社會、政府、網路媒體亦應扮演重要角色和善盡家庭社會的教化責任。尤其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更應重視學童品行的涵養與人格的導正，是以，建議國小生活科內涵宜強調生活教育和品格教育，使其成為顯學。至於國民中學的「公民與道德」教學建議應著重於生活教育的落實，國民中小學學生應培養尊重、誠信、負責、創意、自律、公平、信賴、勇敢、勤奮、關懷等十大核心品格，並把握典範、環境、體驗、勤勉、解釋等教育原則，藉由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活動，加強學生人權教育、生活輔導、陶冶群性，以培養服務的人生觀，及去霸凌的友善校園。

三、深植中小學生的語文基礎

教育部現已逐漸正視學生語文程度的問題，針對當前中小學生的語文能力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鬆綁，編印國中小國語文教學參考手冊，提升國中小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補助計畫，推動學童閱讀活動，針對弱勢地區學童推動「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2005至2008年教

育施政主軸規範國中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至少完成6篇作文（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國中基測於96年正式加考寫作測驗，編纂電子辭典工具書。然而，研究發現，臺灣國民小學的國語文授課時數4至5節，遠低於大陸（5至7節）、新加坡（8至12節）、日本（5至8節）、韓國（6至7節）等亞洲地區國家。且掌握國語能力才能進一步學習其他領域的知識，因此，若欲使國小階段的學童真正精熟並有效運用語文，宜增加本國語文時數，由目前每週4至5節調整為至少6節以上。且國小一年級勿同時學習英語、鄉土語言及本國語文，以免受到語文領域占20至30%學習時數之限制，及學習順攝、倒攝抑制的干擾和影響。另亦建議小學一、二年級宜以奠定本國語文基礎，英語以自小學三年級開始學習為宜。

四、嚴格初審、試驗、複審教科書

自91學年度起，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已全面開放為審定制，至此，初步統計每種領域或科目至少均有三種以上版本，另外，「一綱多本」的教科書政策也額外增加學生、家長、教師不少的負擔，雖然目前政府已開始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的部編本教科書，相信對穩定教科書的定價，避免民間出版業者聯合壟斷有著不小的貢獻，惟民間教科書的出版是各出版公司根據課程綱要編輯，再經審定後才出版發行，雖已經審定通過但仍有內容疏漏，且未經試驗即讓學校選用，也常讓各界對教科書引發疑慮，是故，建議應有一套嚴謹的教科書審查制度及明確的審查規範，而審查內容宜包含課程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媒體教具及評量方式等，提供編輯課本與教師手冊之參考，另除強化審定工作外，更應加強溝通回饋機制之建立與運作，並且進行2階段審定及試驗步驟。易言之，在教科書於通過第一次審查後，宜進行實地教學試驗，取得良好試驗成效者，始得提出第二次教科書審定，複審通過者才能出版發行，俾有助於教科書品質的提升與保障，確保國民教育素質。

五、創新經營臺灣特有文化

臺灣四面環海，人口卻高達兩千多萬人。長期以來，外來移民人口不曾間斷過，早期外來人口主要是從大陸東南沿海遠渡海峽到臺灣，近年則是大量東南亞人民透過婚姻方式引進臺灣，使得臺灣就像美國一樣，變成一個民族大熔爐的社會，有著不同族群共同生活在一個島上，外來民族的加入帶來的是某種程度的文化差異、語言隔閡、生活適應、就業困擾及子女教育問題，目前政府

已發覺到人口結構的變化將對臺灣政經社會產生影響，也開始正視並提出解決政策，認為臺灣主體性應建構在體認生命共同體、增進族群多元平等之基礎上，強化「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然而臺灣移民社會的質變並不能單靠片段零碎的教育措施解決，若能結合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民間學者專家等資源，參考美國、歐洲、澳洲等他國移民經驗，提出一套適合臺灣民俗風情的健全縝密長期政策，讓學童從小就能尊重多元文化、切實體認生命共同體的重要性，尤其學校更必須符合時代、開放校園、創新經營，讓教師發揮教學創意，才能進一步融合舊與新、本土與外來的文化，真正激發出屬於臺灣自己的價值及文化。

（撰稿：林新發 鄧珮秀 陳柏霖）